

#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教育目標	2
參、課程標準	5
一、資訊科（電機電子群）	5
二、美工科（設計群）	11
三、資料處理科（商業管理群）	17
四、廣告設計科（設計群）	23
五、美術科（藝術群）	29
肆、復興商工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35
伍、復興商工學年學分制重補修學分處理要點	37
陸、復興商工各科分組實施要點	40
柒、復興商工各科科內互轉實施要點	42
捌、復興商工轉校、轉科、休學、復學、退學實施要點	43
玖、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暨範圍	45
拾、校內外競賽	52
拾壹、學生進路	55
<b>【附 錄】</b>	
一、學年學分制答客問	57
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摘錄）	62
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	64

本校遵行教育部政策，已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實施學年學分制，並依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於九十九學年度起實施新課程標準，為了便於全校師生瞭解本校實施此一制度內容，教務處特編製本手冊，以供查閱。

本手冊內容，首先闡明「本校各科教育目標」以確立學生學習方向；其次詳細介紹各科的課程架構、每週授課時數、校訂課程科目規劃表；有關學年學分制成績之採計詳見「復興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學分不及格補救措施詳見「復興商工學年學分制重補修學分處理要點」。而本校為了使學生得到適性學習的機會，辦理「升學專業分組」，學生亦可於就學中辦理「各科科內互轉」、「轉校、轉科、休學、復學、退學」等相關作業，其辦法詳見各該實施要點。期盼同學平時即知認真學習，修足應修學分，以免畢業時學分數不足無法畢業。另外彙整列示學生可以參與的檢定職種以及各項競賽活動，學生可選擇有興趣的項目參加，發揮實力。最後附錄為準備參加高普考或證照考試的同學提供參考。

際此多元社會，本校課程的實施配合時代潮流的需求，其兼顧通識教育的強化與專業課程的發展，落實能力本位的教育理想，增進教學品質的目標。

本校隸屬職業學校，設有資訊科、美工科、資料處理科、廣設科、美術科共五個科別，依群科歸屬與設置規範原則分屬四群，其中資訊科屬於電機電子群、美工科屬於設計群、資料處理科屬於商業與管理群、廣設科屬於設計群、美術科屬於藝術群。

而新課程綱要已明定職業學校教育目標及群教育目標，至各科教育目標則依據上項職業學校及群教育目標，並參酌本校特色、產業發展與學生需求條件訂定，茲將本校各科教育目標並列如下：

#### 一、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職業學校教育目標，以充實職業知能、涵養職業道德、加強繼續進修能力、促進生涯發展、培育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目的。為實現此一目的，須輔導學生達到下列目標：

1. 充實職業知能，培育行職業工作之基本能力。
2. 陶冶職業道德，培養敬業樂群、負責進取及勤勞服務等工作態度。
3. 提升人文及科技素養，豐富生活內涵，並增進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之能力。
4. 培養繼續進修之興趣與能力，以奠定終身學習及生涯發展之基礎。

## 二、群、科教育目標

種類 科別	群教育目標	科教育目標
資 訊 科 【電機電子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養學生具備電機與電子群共同核心能力，並為相關專業領域之學習或高一層級專業知能之進修奠定基礎。</li> <li>2. 培養健全之電機與電子相關產業初級技術人才，使具備電機與電子領域有關操作、維修、測試、應用等實用專業技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傳授資訊技術之基本知識。</li> <li>2. 訓練資訊技術之基本技能。</li> <li>3. 培育資訊技術相關實務工作的能力。</li> <li>4. 養成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li> </ol>
美 工 科 【設計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養學生具備設計群共同核心能力，並為相關專業領域之學習或高一層級專業知能之進修奠定基礎。</li> <li>2. 培養健全設計相關產業之實用技術人員，能擔任設計領域有關廣告、包裝、展示、編輯、印刷、媒體、產品、家具、工藝與室內設計等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育從事美工創作與設計之基層技術人才為目標。</li> <li>2. 傳授美工創作與設計之基本知識。</li> <li>3. 訓練美工設計技巧。</li> <li>4. 養成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li> <li>5. 提昇人文素養，並奠定繼續進修之基礎。</li> </ol>
資 料 處 理 科 【商業與管理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養學生具備商業與管理群共同核心能力，並為相關專業領域之學習或高一層級專業知能之進修奠定基礎。</li> <li>2. 培養從事商業與服務領域所需之初級技術人員，能擔任各領域有關商業服務、商業計算、文書處理與多媒體簡報等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育各型企業所需之資料處理與應用基層人才為目標。</li> <li>2. 傳授有關資料處理之實用技術與基本知識。</li> <li>3. 培養資料收集處理、分析及操作商業資訊系統之應用知能。</li> <li>4. 充實商業領域專業相關知能，奠定生涯發展之基礎。</li> <li>5. 提升人文素養，並奠定繼續進修之能力。</li> <li>6. 涵養誠信、勤奮及熱忱等職業道德。</li> </ol>

種類 科別	群教育目標	科教育目標
廣告設計科 【設計群】	1. 培養學生具備設計群共同核心能力，並為相關專業領域之學習或高一層級專業知能之進修奠定基礎。 2. 培養健全設計相關產業之實用技術人員，能擔任設計領域有關廣告、包裝、展示、編輯、印刷、媒體、產品、家具、工藝與室內設計等工作。	1. 傳授廣告設計基礎知識。 2. 訓練廣告設計設備操作與維護之基本技能。 3. 養成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 4. 培養繼續進修之興趣與能力。
美術科 【藝術群】	1. 培養學生具備藝術群共同核心能力，並為相關專業領域之學習或高一層級專業知能之進修奠定基礎。 2. 培育藝術與科技結合初級實務人才，並具備藝術基礎知能、善於人際溝通、負責盡職、注重團隊精神之實務操作人才。	1. 培育美術基礎專業人才為目標。 2. 傳授美術科創作之基本知識。 3. 訓練美術專業技巧。 4. 培養美術工作興趣及藝術職業道德。 5. 提昇人文素養及終身學習能力，並奠定未來繼續升學或就業之基礎。

## 一、資訊科（電機電子群）

## (一)課程架構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9.6%)	70	36.46%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	1.04%		
		選修		8	4.17%		
	合 計			<b>80</b>	41.67%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b>15(18)</b> 學分(依總綱規定)	15	7.8%		
		實習(實務)科目	<b>15(12)</b> 學分(依總綱規定)	15	7.81%		
	校訂	專業科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必修	8	4.17%	
				選修	27	14.06%	
	實習(實務)科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必修	20	10.42%		
			選修	27	14.06%		
	合 計			112	58.33%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50 學分	62	32.29%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學分	192 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 (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至少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至少修習 11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及格	並至少 100 學分及格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至少 50 學分					

備註：1.百分比計算以「可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可修習總學分+活動科目+彈性教學時間。

3.部定專業實習(實務)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

4.校訂專業實習(實務)科目由各校認定。

## (二) 每週教學時數

課程類別	科目		建議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語文 領域	國文	16	3	3	3	3	2	2	A
		英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領域	數學	8	4	4					C
		社會 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A
	公民與社會		2			1	1			A
	自然 領域	基礎物理	2	1	1					A
		基礎化學	2	1	1					A
	藝術 領域	美術	2	2						
		藝術生活	2		2					
	生活 領域	計算機概論	2			1	1			A
		生涯規劃	2					1	1	
	健康與體 育領域	體育 I~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	2	1	1					
		小 計	<b>70</b>	<b>19</b>	<b>19</b>	<b>9</b>	<b>9</b>	<b>7</b>	<b>7</b>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 70 學分
	專 業 科 目	基本電學 I~II		6	3	3				
		電子學 I~II		6			3	3		
		數位邏輯		3				3		
小 計		15	3	3	3	6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 15 學分	
實 習 科 目	電子學實習 I~II		6	3	3					
	基本電學實習 I~II		6			3	3			
	數位邏輯實習		3				3			
	小 計		15	3	3	3	6			部定必修實習(務)科目 15 學分
<b>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b>		<b>30</b>	<b>6</b>	<b>6</b>	<b>6</b>	<b>12</b>	<b>0</b>	<b>0</b>		
<b>部定必修科目合計</b>		<b>100</b>	<b>25</b>	<b>25</b>	<b>15</b>	<b>21</b>	<b>7</b>	<b>7</b>	部定必修總計 100 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			建議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學分	一般科目 2學分 1%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小計	2				1	1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2學分
	專業科目	8學分 4.2%	電腦繪圖 I~II	6	3	3						
			程式設計 I~II	2			1	1				
			小計	8	3	3	1	1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8學分
	實習(務)科目	20學分 10.4%	專題製作 I~II	8					4	4		
			電腦硬體修護實習 I~II	6					3	3		
			網頁設計 I~II	6			3	3				
			小計	20			3	3	7	7		校訂必修實習(務)科目20學分
	必修學分數合計			30	3	3	5	5	7	7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8學分 4.2%	數學III~IV	8			4	4			
				文化創意產業創業管理 I II	4			2	2			
				應用數學 I - IV	8			2	2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專業科目		27學分 14.1%	影像處理 I~II	4	2	2						
			電工機械 I~II	4	2	2						
			電子儀表	2			2					
			互動媒體	3			3					
			動態網頁 I~II	4			2	2				
			套裝軟體應用 I~II	6					3	3		
			網路管理 I~II	6					3	3		
			微電腦週邊 I~II	6					3	3		
			資料結構 I~II	6					3	3		
行動商務 I~IV		10			2	2	3	3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7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51學分		
實習(務)科目	27學分 14.1%	資訊技術實習 I~IV	8	2	2	2	2					
		電腦網路實習 I~II	6					3	3			
		單晶片控制 I~II	6					3	3			
		電腦軟體應用實習	3			3						
		微電腦控制實習 I~II	6					3	3			
		電子商務 I~II	6					3	3			
		資料庫 I~II	4					2	2			
		專業實習 I~II	4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7								校訂選修實習(務)科目開設43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62	4	4	12	6	18	18	校訂選修開設114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92	7	7	17	11	25	25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彈性教學時間												
一般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包含週會時間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 (三) 開設流程

課程類別	學年 課程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國文 II →	國文 III →	國文 IV →	國文 V →	國文 VI
		英文 I →	英文 II →	英文 III →	英文 IV →	英文 V →	英文 VI
	數學領域	數學 I →	數學 II →			→	→
		社會領域	歷史 →				→
			地理 →			→	→
				→ 公民與社會 I →	公民與社會 II →		→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I →	基礎物理 II →			→	→
		基礎化學 I →	基礎化學 II →			→	→
			→	→	→	→	→
	藝術領域	美術 →				→	→
			→ 藝術生活 →			→	→
	生活領域			→ 計算機概論 I →	計算機概論 II →		→
			→	→	→	→ 生涯規劃 I →	生涯規劃 II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體育 II →	體育 III →	體育 IV →	體育 V →	體育 VI
健康與護理 I →		健康與護理 II →			→	→	
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 I →	全民國防教育 II →			→	→	
		→	→ 當代軍事科技 →		→	→	
校訂科目	全民國防		→		→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		→
			→	→ 數學 III →	數學 IV →		→
	數學領域		→	→ 應用數學 I →	應用數學 II →	應用數學 III →	應用數學 IV
			→	→ 文化創意產業創業管理 I →	文化創意產業創業管理 II →		→
藝術領域		→					

課程類別	學年 科目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I	→ 基本電學 II	→	→	→	→
			→	→ 電子學 I	→ 電子學 II	→	→
			→	→	→ 數位邏輯	→	→
	實習科目		→	→ 基本電學實習 I	→ 基本電學實習 II	→	→
		電子學實習 I	→ 電子學實習 II	→	→	→	→
			→	→	→ 數位邏輯實習	→	→
校訂科目	專業科目	電腦繪圖 I	→ 電腦繪圖 II	→	→	→	→
		影像處理 I	→ 影像處理 II	→ 程式設計 I	→ 程式設計 II	→	→
		電工機械 I	→ 電工機械 II	→ 電子儀表	→	→ 套裝軟體應用 I	→ 套裝軟體應用 II
			→	→ 互動媒體	→	→ 網路管理 I	→ 網路管理 II
			→	→ 動態網頁 I	→ 動態網頁 II	→ 資料結構 I	→ 資料結構 II
			→	→ 行動商務 I	→ 行動商務 II	→ 行動商務 III	→ 行動商務 IV
			→	→	→	→ 微電腦週邊 I	→ 微電腦週邊 II
	實習科目	資訊技術實習 I	→ 資訊技術實習 II	→	→ 資訊技術實習 III	→ 資訊技術實習 IV	→
			→	→ 網頁設計 I	→ 網頁設計 II	→ 專題製作 I	→ 專題製作 II
			→	→	→ 電腦軟體應用實習	→ 電腦網路實習 I	→ 電腦網路實習 II
			→	→	→	→ 單晶片控制 I	→ 單晶片控制 II
			→	→	→	→ 微電腦控制實習 I	→ 微電腦控制實習 II
			→	→	→	→ 電子商務 I	→ 電子商務 II
			→	→	→	→ 資料庫 I	→ 資料庫 II
			→	→	→	→ 電腦硬體修護實習 I	→ 電腦硬體修護實習 II
	→	→	→	→ 專業實習 I	→ 專業實習 II		

(四) 校訂課程科目規劃表

群別	科別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相對應校訂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電機電子群	資訊科	1. 學生能使用基礎數學能力學習本科目。	1. 學生能說明基本電子元件特性及動作原理。	電腦繪圖 I~II	6
		2. 學生能以積極的態度學習。	2. 學生能正確使用各種基本工具、認識電子元件。	程式設計 I~II	2
		3. 學生能依資訊、電子工作法進行實作。	3. 學生能正確操作示波器、訊號產生器及電源供給器。學生能熟悉作業系統操作與設定。	專題製作 I~II	8
		4. 學生能依規定領用、歸還器材。	4. 學生能正確拆裝電腦。	電腦硬體修護實習 I~II	6
		5. 學生能正確保養設備及個人手工具。	5. 學生能認識程式語言架構並撰寫基本程式。	網頁設計 I~II	6
		6. 學生能正確保養電腦設備。	6. 學生能設計組合邏輯和循序邏輯，且實作。	數學 III~IV	8
		7. 學生能活化思考。	7. 學生能了解計算機基本架構與運作原理。	文化创意產業創業管理 I II	4
		8. 學生能依電子工作法進行實作。	8. 學生能組裝及檢修計算機。	應用數學 I~IV	8
		9. 學生能認識微電腦基本架構。	9. 學生能利用演算法、資料結構概念設計程式	影像處理 I~II	4
		10. 學生能了解微電腦基本運作。	10. 學生能認識電腦系統架構。	電工機械 I~II	4
		11. 學生能正確使用網路蒐集資料。	11. 學生能說明微電腦基本控制方式。	電子儀表	2
		12. 學生能具備網路安全概念。	12. 學生能認識電腦通訊網路及架構與維護。	互動媒體	3
		13. 學生能正確保養電腦設備。	13. 學生能認識電腦系統介面軟硬體相關技術。	動態網頁 I~II	4
				套裝軟體應用 I~II	6
				網路管理 I~II	6
				微電腦週邊 I~II	6
				資料結構 I~II	6
				行動商務 I~IV	10
				資訊技術實習 I~IV	8
				電腦網路實習 I~II	6
				單晶片控制 I~II	6
				電腦軟體應用實習	3
				微電腦控制實習 I~II	6
				電子商務 I~II	6
				資料庫 I~II	4
				專業實習 I~II	4

## 二、美工科（設計群）

### （一）課程架構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9.6%)	68	35.4%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	1.0%	
		選修		6	3.1%	
	合 計			<b>76</b>	<b>39.5%</b>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0 學分	0	0%	
		實習(實務)科目	30 學分	30	15.6%	
	校訂	專業科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必修	2	1.0%
				選修	14	7.3%
	實習(實務)科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必修	24	12.5%	
			選修	46	24.0%	
	合 計			116	60.4%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100	52.1%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學分	192 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 (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至少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及格	至少修習 110 學分 並至少 100 學分及格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至少 50 學分		

備註：1.百分比計算以「可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可修習總學分+活動科目+彈性教學時間。

3.部定專業實習(實務)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

4.校訂專業實習(實務)科目由各校認定。

## (二) 每週授課時數

課程類別	科目		建議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語文 領域	國文	16	3	3	3	3	2	2	A	
		英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領域	數學	6	3	3					B	
	社會 領域	歷史	2	2							C
		地理	2		2						A
		公民與社會	2			1	1				B
	自然 領域	基礎物理	2			1	1				A
		基礎化學	2	1	1						A
	藝術 領域	美術	2	1	1						
		藝術生活	2	1	1						
	生活 領域	計算機概論	2	1	1						A
		生涯規劃	2					1	1		
	健康與體 育領域	體育 I~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	2	1	1						
		小計	68	18	18	9	9	7	7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 68 學分
	專業 科目										
		小計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學分
	實習 科目		繪畫基礎 I~II	6	3	3					
		基本設計 I~II	6	3	3						
		基礎圖學 I~II	6	3	3						
		色彩原理	2	2							
		設計與生活	2			2					
		造形原理	2			2					
		數位設計基礎	2			2					
		設計概論	2				2				
		創意潛能開發	2				2				
		小計	30	11	9	6	4	0	0		部定必修實習(務)科目 30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30	11	9	6	4	0	0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98	29	27	15	13	7	7		部定必修總計 98 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		建議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學分	一般科目 2學分 1%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b>小計</b>	<b>2</b>			<b>1</b>	<b>1</b>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2學分	
	專業科目	2學分 1%	創意思考與企業識別	2			2					
			<b>小計</b>	<b>2</b>			<b>2</b>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2學分	
			專題製作 I~IV	16			4	4	4	4		
	實習(務)科目	24學分 12.5%	造形與速寫 I~II	2			1	1				
			色彩應用	2		2						
			數位設計實務	2				2				
			造形設計	2				2				
			<b>小計</b>	<b>24</b>		<b>2</b>	<b>5</b>	<b>9</b>	<b>4</b>	<b>4</b>	校訂必修實習(務)科目24學分	
	<b>必修學分數合計</b>			<b>28</b>		<b>2</b>	<b>8</b>	<b>10</b>	<b>4</b>	<b>4</b>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6學分 3.1%	數學III~IV	6			3	3			
				文化創意產業創新學理 I~II	2			1	1			
				文化創意產業資源開發 I~II	4			2	2			
<b>應選修學分數小計</b>				<b>6</b>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12學分	
專業科目		14學分 7.3%	文詞哲理美學 I~II	6					3	3		
			藝用外語學 I~II	6					3	3		
			邏輯思維美學 I~IV	14			2	2	5	5		
			色彩與設計理論 I~II	4					2	2		
			造形原理進階 I~II	4					2	2		
			攝影 I~IV	4			1	1	1	1		
			印刷設計概論 I~II	4					2	2		
			室內空間設計 I~II	6					3	3		
			字學與標誌設計 I~II	2	1	1						
<b>應選修學分數小計</b>		<b>14</b>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50學分		
選修學分		實習(務)科目	46學分 24%	設計與製圖實作 I~II	6					3	3	
	繪畫進階 I~II			4					2	2		
	水彩 I~IV			10	3	3	2	2				
	繪畫基礎 III~IV			6			3	3				
	立體構成 I~II			4			2	2				
	作品集 I~II			2					1	1		
	設計方法 I~II			4					2	2		
	專題製作進階 I~II			6					3	3		
	雕塑工藝 I~II			6					3	3		
	產品設計 I~II			6					3	3		
	模型製作 I~II			6					3	3		
	表現技法 I~II			6					3	3		
	數位設計應用 I~II			6					3	3		
	圖文設計 I~II			6					3	3		
	版畫 I~II			6					3	3		
	水墨 I~II			6					3	3		
插畫 I~II	4			2	2							
<b>應選修學分數小計</b>	<b>46</b>								校訂選修專業(務)科目開設94學分			
<b>選修學分數合計</b>			<b>66</b>	<b>3</b>	<b>3</b>	<b>9</b>	<b>9</b>	<b>21</b>	<b>21</b>	校訂選修開設156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b>94</b>	<b>3</b>	<b>5</b>	<b>17</b>	<b>19</b>	<b>25</b>	<b>25</b>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彈性教學時間												
一般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包含週會時間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 (三) 開課流程

課程類別	學年 課程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國文 II	→ 國文 III	→ 國文 IV	→ 國文 V	→ 國文 VI
		英文 I	→ 英文 II	→ 英文 III	→ 英文 IV	→ 英文 V	→ 英文 VI
	數學領域	數學 I	→ 數學 II	→	→	→	→
		社會領域	歷史	→	→	→	→
			→ 地理	→	→	→	→
			→	→ 公民與社會 I	→ 公民與社會 II	→	→
	自然領域		→	→ 基礎物理 I	→ 基礎物理 II	→	→
		基礎化學 I	→ 基礎化學 II	→	→	→	→
			→	→	→	→	→
	藝術領域	美術 I	→ 美術 II	→	→	→	→
		藝術生活 I	→ 藝術生活 II	→	→	→	→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I	→ 計算機概論 II	→	→	→	→
			→	→	→	→ 生涯規劃 I	→ 生涯規劃 II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體育 II	→ 體育 III	→ 體育 IV	→ 體育 V	→ 體育 VI
健康與護理 I		→ 健康與護理 II	→	→	→	→	
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 I	→ 全民國防教育 II	→	→	→	→	
校訂科目	全民國防		→	→ 當代軍事科技	→	→	
			→	→	→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	
	數學領域		→	→ 數學 III	→ 數學 IV	→	
			→	→ 文化創意產業創新學理 I	→ 文化創意產業創新學理 II	→	
藝術領域		→	→ 文化創意產業資源開發 I	→ 文化創意產業資源開發 II	→		
		→	→	→	→		





(四) 校訂課程科目規劃表

別 群	別 科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相對應校訂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
設計群	美工科	1. 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1).具備解決問題、自我反省及調適情緒之能力。 (2).啟迪身、心、靈健康及尊重生命之意識。 (3).善用知識轉化,奠定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 (4).培養多元興趣,養成終身學習之態度。 2. 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1).陶冶人文基本素養。 (2).養成關懷包容及養成尊重差異之態度。 (3).培養同儕學習之能力。 (4).涵養敬業樂群之精神。 3. 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1).深植積極進取之觀念。 (2).培養自我表達及人際關係處理之技巧。 (3).陶冶民主法治之素養。 (4).養成樂於服務社會之態度。 (5).增進國際瞭解之能力。 (6).培養媒體資訊傳播之價值判斷能力。	1. 培養設計學理之基本能力。 2. 培養基本美感及鑑賞能力。 3. 培養設計生活化之能力。 4. 培養設計表現之基本能力。 5. 培養設計實務之基本能力。 6. 培養設計創造之基本能力。 7. 培養數位科技應用之能力。 8. 養成設計相關證照檢定之能力。	創意思考與企業識別	2
				專題製作 I~IV	16
				造形與速寫 I~II	2
				色彩應用	2
				數位設計概論	2
				造形設計	2
				數學 III~IV	6
				文化創意產業創新學理 I~II	2
				文化創意產業資源開發 I~II	4
				文詞哲理美學 I~II	6
				藝用外語學 I~II	6
				邏輯思維美學 I~IV	14
				色彩與設計理論 I~II	4
				造形原理進階 I~II	4
				攝影 I~IV	4
				印刷設計概論 I~II	4
				室內空間設計 I~II	6
				字學與標誌設計 I~II	2
				設計與製圖實作 I~II	6
				繪畫進階 I~II	4
				水彩 I~IV	10
				繪畫基礎 III~IV	6
				立體構成 I~II	4
				作品集 I~II	2
設計方法 I~II	4				
專題製作進階 I~II	6				
雕塑工藝 I~II	6				
產品設計 I~II	6				
模型製作 I~II	6				
表現技法 I~II	6				
數位設計應用 I~II	6				
圖文設計 I~II	6				
版畫 I~II	6				
水墨 I~II	6				
插畫 I~II	4				

### 三、資料處理科（商業與管理群）

#### （一）課程架構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68	35.4%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	1.0%		
		選修		10	5.2%		
	合 計			<b>80</b>	<b>41.6%</b>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12 學分	12	6.3%		
		實習(實務)科目	18 學分	18	9.4%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26	13.5%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0	10.4%		
		選修		36	18.8%		
	合 計			<b>112</b>	<b>58.4%</b>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74	38.6%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 (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至少 85 %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至少修習 11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及格	並至少 100 學分及格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至少 50 學分				

- 備註：1.百分比計算以「可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可修習總學分+活動科目+彈性教學時間。  
 3.部定專業實習(實務)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  
 4.校訂專業實習(實務)科目由各校認定。

(二) 每週授課時數

課程類別	科目		建議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語文 領域	國文	16	3	3	3	3	2	2	A	
		英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領域	數學	6	3	3					B	
	社會 領域	歷史	2	2							C
		地理	2		2						A
		公民與社會	2	1	1						A
	自然 領域	基礎物理	2			1	1				A
		基礎化學	2	1	1						A
	藝術 領域	美術	2	2							
		藝術生活	2		2						
	生活 領域	計算機概論	2	2							B
		生涯規劃	2					1	1		
	健康與體 育領域	體育 I~VI	12	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	2	1	1						
		小計	68	20	18	8	8	7	7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 68 學分
	專業 科目	商業概論 I~II	4	2	2						
		經濟學 I~II	8			4	4				
		小計	12	2	2	4	4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 12 學分
	實習 科目	會計學 I~II	6	3	3						
會計學 III~IV		4			2	2					
計算機概論 II		2		2							
計算機概論 III~IV		6			3	3					
	小計	18	3	5	5	5				部定必修實習(務)科目 18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30	5	7	9	9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98	25	25	17	17	7	7		部定必修總計 98 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		建議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學分	一般科目 2學分 1%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小計	2				1	1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2學分
	專業科目	0學分 0%										無開設任何校訂必修專業科目
			小計	0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 0學分
	實習(務)科目	20學分 10.4%	網頁設計 I~II	4			2	2				
			專題製作 I~II	4					2	2		
			文書處理 I~II	6	3	3						
			中英文輸入 I~II	4	2	2						
			程式設計 I~II	2			1	1				
			小計	20	5	5	3	3	2	2		校訂必修實習(務)科目 20學分
	<b>必修學分數合計</b>			<b>22</b>	<b>5</b>	<b>5</b>	<b>4</b>	<b>4</b>	<b>2</b>	<b>2</b>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10學分 5.2%	數學III~IV	6			3	3			
文化創意產業創業管理 I~II				2			1	1				
應用數學 I~IV				8			2	2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0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16學分
專業科目		26學分 13.5%	經濟實務 I~II	4					2	2		
			商用數學 I~II	10					5	5		
			統計學概要 I~II	2			1	1				
			商業文學與修辭 I~II	6					3	3		
			商業概論進階 I~II	4					2	2		
			行銷學 I~II	4			2	2				
			經濟學進階 I~II	8					4	4		
			會計學進階 I~II	8					4	4		
			英文打字 I~II	4	2	2						
			商用英文III~IV	6					3	3		
	企業倫理 I~II		4			2	2					
民法概要 I~II	4	2	2									
電腦網路原理 I~II	4			2	2							
商業溝通 I~II	4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6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 72學分			
實習(務)科目	36學分 18.8%	計算機應用 I~II	4					2	2			
		資料庫 I~II	6					3	3			
		會計實務 I~VI	10	1	1	2	2	2	2			
		影像處理 I~II	2	1	1							
		多媒體實務 I~II	4			2	2					
		套裝軟體應用 I~II	6			3	3					
		網頁設計進階 I~VI	18	3	3	3	3	3	3			
		電子商務 I~II	4					2	2			
		市場調查與銷售實務 I~II	4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36								校訂選修實習(務)科目開設 58學分			
<b>選修學分數合計</b>			<b>72</b>	<b>2</b>	<b>2</b>	<b>11</b>	<b>11</b>	<b>23</b>	<b>23</b>	校訂選修開設 146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94	7	7	15	15	25	25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彈性教學時間												
一般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包含週會時間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三) 開課流程

課程類別	學年 課程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國文 II →	國文 III →	國文 IV →	國文 V →	國文 VI
		英文 I →	英文 II →	英文 III →	英文 IV →	英文 V →	英文 VI
	數學領域	數學 I →	數學 II →			→	→
		歷史 →	→	→	→	→	→
	社會領域	→	地理 →	→	→	→	→
		公民與社會 I →	公民與社會 II →	→	→	→	→
	自然領域	→	→	基礎物理 I →	基礎物理 II →	→	→
		基礎化學 I →	基礎化學 II →	→	→	→	→
	藝術領域	美術 →	→	→	→	→	→
		→	藝術生活 →	→	→	→	→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	→	→	→	→	→
		→	→	→	→	生涯規劃 I →	生涯規劃 II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體育 II →	體育 III →	體育 IV →	體育 V →	體育 VI
		健康與護理 I →	健康與護理 II →	→	→	→	→
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 I →	全民國防教育 II →	→	→	→	→	
校訂科目	全民國防	→	→	當代軍事科技 →	→	→	
		→	→	→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	→	
	數學領域	→	→	數學 III →	數學 IV →	→	→
		→	→	應用數學 I →	應用數學 II →	應用數學 III →	應用數學 IV
藝術領域	→	→	文化创意產業創業管理 I →	文化创意產業創業管理 II →	→	→	

課程類別	學年 科目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I	→ 商業概論II	→	→	→	→	
			→	→ 經濟學I	→ 經濟學II	→	→	
	實習科目	會計學I	→ 會計學II	→ 會計學III	→ 會計學IV	→	→	
			→ 計算機概論II	→ 計算機概論III	→ 計算機概論IV	→	→	
校定科目	專業科目		→	→	→	→ 商業文學與修辭學I	→ 商業文學與修辭學II	
			→	→	→	→ 商用英文 I	→ 商用英文II	
			→	→	→	→ 商用數學 I	→ 商用數學II	
			→	→	→	→ 經濟學進階I	→ 經濟學進階II	
			→	→	→	→ 會計學進階I	→ 會計學進階II	
			→	→	→	→ 商業概論進階I	→ 商業概論進階II	
			→	→ 行銷學 I	→ 行銷學 II	→	→	
			→	→ 電腦網路原理 I	→ 電腦網路原理 II	→	→	
		商業溝通 I	→ 商業溝通 II	→	→	→	→	
		英文打字 I	→ 英文打字 II	→	→	→	→	
			→	→ 企業倫理 I	→ 企業倫理 II	→	→	
		民商法概要 I	→ 民商法概要 II	→	→	→	→	
			→	→ 統計學概要 I	→ 統計學概要 II	→	→	
			→	→	→	→ 經濟實務 I	→ 經濟實務 II	
	實習科目		→	→	→	→	→ 專題製作 I	→ 專題製作 II
		文書處理 I	→ 文書處理 II	→	→	→	→	→
		中英文輸入 I	→ 中英文輸入 II	→	→	→	→	→
			→	→ 程式設計 I	→ 程式設計 II	→	→	
			→	→ 網頁設計 I	→ 網頁設計 II	→	→	
			→	→	→	→ 計算機應用 I	→ 計算機應用 II	
			→	→ 套裝軟體應用 I	→ 套裝軟體應用 II	→ 資料庫 I	→ 資料庫 II	
		影像處理 I	→ 影像處理 II	→ 多媒體實務 I	→ 多媒體實務 II	→	→	
			→	→	→	→ 電子商務 I	→ 電子商務 II	
		網頁設計進階 I	→ 網頁設計進階 II	→ 網頁設計進階 III	→ 網頁設計進階 IV	→ 網頁設計進階 V	→ 網頁設計進階 VI	
		會計實務 I	→ 會計實務 II	→ 會計實務 III	→ 會計實務 IV	→ 會計實務 V	→ 會計實務 VI	
			→	→	→	→ 市場調查與銷售 實務 I	→ 市場調查與銷售 實務 II	

(四) 校訂課程科目規劃表

群別	科別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相對應校訂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1. 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1. 培養對經濟與商業環境之認識。	網頁設計 I~II	4
		(1). 具備解決問題及調適情緒之能力。	2. 培養會計基礎能力。	專題製作 I~II	4
		(2). 啟迪尊重生命之意識。	3. 培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文書處理 I~II	6
		(3). 奠定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	4. 培養辦公室作業能力。	中英文輸入 I~II	4
		(4). 養成終身學習之態度。	5. 培養商業實務作業能力。	程式設計 I~II	2
		2. 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6. 培養影像處理及多媒體製作能力。	數學 III~IV	6
		(1). 陶冶人文基本素養。	7. 培養網頁設計能力。	文化創意產業創業管理 I~II	2
		(2). 養成尊重差異之態度。	8. 培養實務性專題製作能力。	應用數學 I~IV	8
		(3). 培養同儕學習之能力。		經濟實務 I~II	4
		(4). 涵養敬業樂群之精神。		商用數學 I~II	10
		3. 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統計學概要 I~II	2
		(1). 深植積極進取之觀念。		商業文學與修辭 I~II	6
		(2). 培養自我表達及人際關係處理之技巧。		商業概論進階 I~II	4
		(3). 陶冶民主法治之素養。		行銷學 I~II	4
		(4). 養成樂於服務社會之態度。		經濟學進階 I~II	8
		(5). 增進國際瞭解之能力。		會計學進階 I~II	8
				英文打字 I~II	4
				商用英文 III~IV	6
				企業倫理 I~II	4
				民商法概要 I~II	4
				電腦網路原理 I~II	4
				商業溝通 I~II	4
				計算機應用 I~II	4
				資料庫 I~II	6
				會計實務 I~VI	10
				影像處理 I~II	2
		多媒體實務 I~II	4		
		套裝軟體應用 I~II	6		
		網頁設計進階 I~VI	16		
		電子商務 I~II	4		
		市場調查與銷售實務 I~II	4		

## 四、廣告設計科（設計群）

### （一）課程架構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9.6%)	68	35.4%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	1.0%	
		選修		6	3.1%	
	合 計			76	39.5%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0 學分	0	0%	
		實習(實務)科目	30 學分	30	15.6%	
	校訂	專業科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必修	12	6.3%
				選修	6	3.1%
	實習(實務)科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必修	10	5.2%	
			選修	58	30.2%	
	合 計			116	60.4%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98	51.0%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學分	192 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 (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至少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至少修習 11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及格	並至少 100 學分及格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至少 50 學分			

備註：1.百分比計算以「可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可修習總學分+活動科目+彈性教學時間。

3.部定專業實習(實務)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

4.校訂專業實習(實務)科目由各校認定。



(二) 每週授課時數

課程類別	科目		建議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語文 領域	國文	16	3	3	3	3	2	2	A	
		英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領域	數學	6	3	3					B	
	社會 領域	歷史	2	2							C
		地理	2		2						A
		公民與社會	2			1	1				A
	自然 領域	基礎物理	2			1	1				A
		基礎化學	2	1	1						A
	藝術 領域	美術	2	2							
		藝術生活	2		2						
	生活 領域	計算機概論	2	1	1						A
		生涯規劃	2					1	1		
	健康與體 育領域	體育 I~VI	12	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	2	1	1						
		小計	68	18	18	9	9	7	7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 68 學分
	專業 科目										
		小計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學分
	實習 科目		繪畫基礎 I~II	6	3	3					
			基本設計 I~II	6	3	3					
		基礎圖學 I~II	6	3	3						
		色彩原理 I~II	2	1	1						
		設計與生活	2			2					
		造形原理	2			2					
		數位設計基礎	2			2					
		設計概論	2				2				
		創意潛能開發	2				2				
		小計	30	10	10	6	4				部定必修實習(務)科目 30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30	10	10	6	4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98	28	28	15	13	7	7		部定必修總計 98 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		建議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2學分 1%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b>小計</b>	<b>2</b>			<b>1</b>	<b>1</b>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2學分
	專業科目	12學分 6.3%	廣告學 I~II	2	1	1						
			攝影 I~II	4			2	2				
			電腦繪圖 I~II	6			3	3				
			<b>小計</b>	<b>12</b>	<b>1</b>	<b>1</b>	<b>5</b>	<b>5</b>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 12學分
	實習科目	10學分 5.2%	專題製作 I~II	8					4	4		
			造形與速寫 I~II	2			1	1				
			<b>小計</b>	<b>10</b>			<b>1</b>	<b>1</b>	<b>4</b>	<b>4</b>		校訂必修實習(務)科目 10學分
<b>必修學分數合計</b>			<b>24</b>	<b>1</b>	<b>1</b>	<b>7</b>	<b>7</b>	<b>4</b>	<b>4</b>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6學分 3.1%	數學 III~IV	6			3	3				
			文化創意產業創新學理 I~II	2			1	1				
			文化創意產業資源開發 I~II	4			2	2				
			<b>應選修學分數小計</b>	<b>6</b>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12學分
	專業科目	6學分 3.1%	設計繪畫 I~II	4	2	2						
			文詞哲理美學 I~II	6					3	3		
			藝用外語學 I~II	6					3	3		
			邏輯思維美學 I~IV	14			2	2	5	5		
			色彩與設計理論 I~III	4					2	2		
			造形原理進階 I~II	4					2	2		
色彩應用 I~II			2	1	1							
視覺識別系統			2					2				
<b>應選修學分數小計</b>	<b>6</b>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 42學分			
校訂科目	實習(務)科目	58學分 30.2%	設計與製圖實作 I~II	6				3	3			
			繪畫進階 I~II	4					2	2		
			向量繪圖 I~II	2	1	1						
			文字造形 I~II	2	1	1						
			廣告設計 I~II	4			2	2				
			繪畫表現 I~II	4			2	2				
			包裝設計 I~II	4			2	2				
			設計素描 I~II	4			2	2				
			表現技法 I~II	4			2	2				
			數位多媒體設計 I~IV	4			1	1	2	2		
			網頁設計 I~II	4					2	2		
			畢業製作 I~II	6					3	3		
			數位影像處理 I~II	6					3	3		
			商業攝影 I~II	4					2	2		
			印刷設計	2					2			
			展示設計 I~II	6					3	3		
			廣告設計實務 I~II	4					2	2		
			漫畫 I~II	6					3	3		
			數位繪畫表現 I~II	6					3	3		
			廣告行銷與企劃 I~II	6					3	3		
			圖文組版 I~II	6					3	3		
			模型製作 I~II	6					3	3		
			櫥窗設計 I~II	6					3	3		
動畫設計 I~II	6					3	3					
數位後製 I~II	6					3	3					
作品集製作	2							2				
<b>應選修學分數小計</b>	<b>58</b>									校訂選修實習(務)科目開設 122學分		
<b>選修學分數合計</b>			<b>70</b>	<b>3</b>	<b>3</b>	<b>10</b>	<b>12</b>	<b>21</b>	<b>21</b>	校訂選修開設 176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b>94</b>	<b>4</b>	<b>4</b>	<b>17</b>	<b>19</b>	<b>25</b>	<b>25</b>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彈性教學時間												
一般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包含週會時間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 (三) 開課流程

課程類別	學年 課程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國文 II →	國文 III →	國文 IV →	國文 V →	國文 VI
		英文 I →	英文 II →	英文 III →	英文 IV →	英文 V →	英文 VI
	數學領域	數學 I →	數學 II →				
	社會領域	歷史 →					
			地理 →				
				公民與社會 I →	公民與社會 II →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I →	基礎物理 II →		
		基礎化學 I →	基礎化學 II →				
	藝術領域	美術 →					
			藝術生活 →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I →	計算機概論 II →				
						生涯規劃 I →	生涯規劃 II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體育 II →	體育 III →	體育 IV →	體育 V →	體育 VI
健康與護理 I →		健康與護理 II →					
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 I →	全民國防教育 II →					
校訂科目	全民國防			當代軍事科技 →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			
	數學領域			數學 III →	數學 IV →		
	藝術領域			文化创意產業創新學理 I →	文化创意產業創新學理 II →		
			文化创意產業資源開發 I →	文化创意產業資源開發 II →			

課程類別	學年 科目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專業科目					→	→
	實習科目					→	→
		繪畫基礎 I	→ 繪畫基礎 II	→ 設計與生活	→ 設計概論	→	→
		基本設計 I	→ 基本設計 II	→ 造型原理	→ 創意潛能開發	→	→
		基礎圖學 I	→ 基礎圖學 II	→ 數位設計基礎	→	→	→
	色彩原理 I	→ 色彩原理 II	→	→	→	→	
校訂科目	專業科目	廣告學 I	→ 廣告學 II	→ 攝影 I	→ 攝影 II	→ 色彩與設計理論 I	→ 色彩與設計理論 II
		繪畫基礎 I	→ 繪畫基礎 II	→ 電腦繪圖 I	→ 電腦繪圖 II	→ 造型原理進階 I	→ 造型原理進階 II
		色彩應用 I	→ 色彩應用 II	→	→ 視覺識別系統	→ 文詞哲理美學 I	→ 文詞哲理美學 II
		→	→	→	→	→ 藝用外語學 I	→ 藝用外語學 II
		→	→	→ 邏輯思維美學 I	→ 邏輯思維美學 II	→ 邏輯思維美學 III	→ 邏輯思維美學 IV
	專業科目	文字造形 I	→ 文字造形 II	→ 表現技法 I	→ 表現技法 II	→ 設計與製圖實作 I	→ 設計與製圖實作 II
		向量繪圖 I	→ 向量繪圖 II	→ 廣告設計 I	→ 廣告設計 II	→ 繪畫進階 I	→ 繪畫進階 II
		→	→	→ 設計素描 I	→ 設計素描 II	→ 專題製作 I	→ 專題製作 II
		→	→	→ 繪畫表現 I	→ 繪畫表現 II	→ 畢業製作 I	→ 畢業製作 II
		→	→	→ 包裝設計 I	→ 包裝設計 II	→ 數位影像處理 I	→ 數位影像處理 II
		→	→	→ 造形與速寫 I	→ 造形與速寫 II	→ 商業攝影 I	→ 商業攝影 II
		→	→	→ 數位多媒體設計 I	→ 數位多媒體設計 II	→ 數位多媒體設計 III	→ 數位多媒體設計 IV
		→	→	→	→	→ 網頁設計 I	→ 網頁設計 II
		→	→	→	→	→ 印刷設計	→ 作品集製作
		→	→	→	→	→ 展示設計 I	→ 展示設計 II
		→	→	→	→	→ 廣告設計實務 I	→ 廣告設計實務 II
		→	→	→	→	→ 漫畫 I	→ 漫畫 II
		→	→	→	→	→ 數位繪畫表現 I	→ 數位繪畫表現 II
		→	→	→	→	→ 廣告行銷與企劃 I	→ 廣告行銷與企劃 II
		→	→	→	→	→ 圖文組版 I	→ 圖文組版 II
		→	→	→	→	→ 模型製作 I	→ 模型製作 II
		→	→	→	→	→ 櫥窗設計 I	→ 造型表現 II
		→	→	→	→	→ 動畫設計 I	→ 動畫設計 II
		→	→	→	→	→ 數位後製 I	→ 數位後製 II

(四) 校訂課程科目規劃表

群別	科別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相對應校訂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設計群	廣告設計科	1. 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1). 具備解決問題、自我反省及調適情緒之能力。 (2). 啟迪身、心、靈健康及尊重生命之意識。 (3). 善用知識轉化,奠定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 (4). 培養多元興趣,養成終身學習之態度。 2. 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1). 陶冶人文基本素養。 (2). 養成關懷包容及養成尊重差異之態度。 (3). 培養同儕學習之能力。 (4). 涵養敬業樂群之精神。 3. 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1). 深植積極進取之觀念。 (2). 培養自我表達及人際關係處理之技巧。 (3). 陶冶民主法治之素養。 (4). 養成樂於服務社會之態度。 (5). 增進國際瞭解之能力。 (6). 培養媒體資訊傳播之價值判斷能力。	1. 培養設計學理之基本能力。 2. 培養基本美感及鑑賞能力。 3. 培養設計生活化之能力。 4. 培養設計表現之基本能力。 5. 培養設計實務之基本能力。 6. 培養設計創造之基本能力。 7. 培養數位科技應用之能力。 8. 養成設計相關證照檢定之能力。	廣告學 I~II 攝影 I~II 電腦繪圖 I~II 專題製作 I~II 造形與速寫 I~II 數學 III IV 文化創意產業創新學理 I~II 文化創意產業資源開發 I~II 設計繪畫 I~II 文詞哲理美學 I~II 藝用外語學 I~II 邏輯思維美學 I~IV 色彩與設計理論 I~II 造形原理進階 I~II 色彩應用 I~II 視覺識別系統 設計與製圖實作 I~II 繪畫進階 I~II 向量繪圖 I~II 文字造形 I~II 廣告設計 I~II 繪畫表現 I~II 包裝設計 I~II 設計素描 I~II 表現技法 I~II 數位多媒體設計 I~IV 網頁設計 I~II 畢業製作 I~II 數位影像處理 I~II 商業攝影 I~II 印刷設計 展示設計 I~II 廣告設計實務 I~II 漫畫 I~II 數位繪畫表現 I~II 廣告行銷與企劃 I~II 圖文組版 I~II 模型製作 I~II 櫥窗設計 I~II 動畫設計 I~II 數位後製 I~II 作品集製作	2 4 6 8 2 6 2 4 4 6 6 14 4 4 2 2 6 4 2 2 4 4 4 4 4 4 4 4 6 6 4 2 6 4 6 6 6 6 6 6 6 6 2

## 五、美術科（藝術群）

### （一）課程架構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b>66</b>	34.4%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	1.0%		
		選修		0	0%		
	合 計			<b>68</b>	35.4%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b>8 學分</b>	0	0%		
		實習(實務)科目	<b>16 學分</b>	24	12.5%		
	校訂	專業科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必修	2	1.0%	
				選修	22	11.5%	
	實習(實務)科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必修	38	19.8%		
			選修	38	19.8%		
	合 計			124	64.6%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100	52.1%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 (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至少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至少修習 11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及格	並至少 100 學分及格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至少 50 學分					

備註：1.百分比計算以「可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可修習總學分+活動科目+彈性教學時間。

3.部定專業實習(實務)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

4.校訂專業實習(實務)科目由各校認定。

(二) 每週授課時數

課程類別	科目		建議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語文 領域	國文	16	3	3	3	3	2	2	A	
		英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領域	數學	4	2	2					S	
	社會 領域	歷史	2	2							C
		地理	2		2						A
		公民與社會	2			1	1				A
	自然 領域	基礎物理	2			1	1				A
		基礎化學	2	1	1						A
	藝術 領域	美術	2	2							
		藝術生活	2		2						
	生活 領域	計算機概論	2	1	1						A
		生涯規劃	2					1	1		
	健康與體 育領域	體育 I~VI	12	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	2	1	1						
		小計	66	17	17	9	9	7	7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 66 學分
	專業 科目										
		小計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學分
	實習 科目	專業藝術概論	4	2	2						
		藝術欣賞	4			2	2				
藝術與科技		4			2	2					
展演實務		12			3	3	3	3			
	小計	24	2	2	7	7	3	3		部定必修實習(務)科目 24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24	2	2	7	7	3	3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90	19	19	16	16	10	10		部定必修總計 90 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		建議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必修學分	一般科目 2學分 1%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小計	2			1	1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2學分		
	專業科目 2學分 1%	色彩學 I~II	2	1	1							
		小計	2	1	1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2學分	
		實習(務)科目 38學分 19.8%	專題製作 I~II	2						1	1	
	造形與速寫 I~II		2			1	1					
	素描 I-IV		12	3	3	3	3					
	水彩 I-IV		12	3	3	3	3					
	水墨書畫 I-IV		10	2	2	3	3					
	小計	38	8	8	10	10	1	1			校訂必修實習(務)科目38學分	
	必修學分數合計			42	9	9	11	11	1	1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0學分 0%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6							無開設任何校訂選修一般科目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0學分
			專業科目 22學分 11.5%	文詞哲理美學 I~II	6					3	3	
		藝用外語學 I~II		6					3	3		
邏輯思維美學 I-IV		14				2	2	5	5			
色彩與設計理論 I~II		4						2	2			
造形原理進階 I~II		4						2	2			
基礎圖學 I~II		4		2	2							
基本設計 I~II		4		2	2							
視覺設計 I~II		4				2	2					
美術鑑賞		2						2				
篆刻		2						2				
素材研究		2							2			
空間設計		2							2			
複合媒材 I~II		4						2	2			
造型藝術鑑賞 I~II		2					1	1				
印刷設計 I~II	4					2	2					
作品集製作 I~II	2					1	1					
小計	22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66學分		
實習(務)科目 38學分 19.8%	設計與製圖實作 I~II	6						3	3			
	繪畫進階 I~II	4						2	2			
	立體造形 I~II	4	2	2								
	插畫 I~II	4			2	2						
	攝影 I-IV	6			1	1	2	2				
	創意表現 I~II	4					2	2				
	專題製作進階 I~II	6					3	3				
	水墨書畫 V~VI	6					3	3				
	水彩創作 I~II	6					3	3				
	油畫創作 I~II	6					3	3				
	表現技法 I~II	6					3	3				
	數位藝術 I~II	6					3	3				
	版畫 I~II	6					3	3				
裝飾藝術創作 I~II	6					3	3					
油畫 I~II	6			3	3							
小計	38									校訂選修實習(務)科目開設32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60	4	4	5	5	21	21	校訂選修開設148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102	13	13	16	16	22	22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彈性教學時間												
一般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包含週會時間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 (三) 開課流程

課程類別	學年 課程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國文 II →	國文 III →	國文 IV →	國文 V →	國文 VI
		英文 I →	英文 II →	英文 III →	英文 IV →	英文 V →	英文 VI
	數學領域	數學 I →	數學 II →				
	社會領域	歷史 →					
			地理 →				
				公民與社會 I →	公民與社會 II →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I →	基礎物理 II →		
		基礎化學 I →	基礎化學 II →				
	藝術領域	美術 →					
			藝術生活 →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I →	計算機概論 II →				
						生涯規劃 I →	生涯規劃 II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體育 II →	體育 III →	體育 IV →	體育 V →	體育 VI
健康與護理 I →		健康與護理 II →					
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 I →	全民國防教育 II →					
校訂科目	全民國防			當代軍事科技 →			
					戰爭與危機的 啟示 →		

課程類別	學年 科目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 定 科 目	專業科目	專業藝術概論I	→ 專業藝術概論II	→	→
	實習科目	→	→ 藝術與科技 I	→ 藝術與科技 II	→	→	→
		→	→ 展演實務 I	→ 展演實務 II	→ 展演實務 III	→ 展演實務 IV	→
校 訂 科 目	專業科目	→	→	→	→	→ 文詞哲理美學I	→ 文詞哲理美學II
		→	→	→	→	→ 藝用外語學 I	→ 藝用外語學 II
		→	→	→ 邏輯思維美學I	→ 邏輯思維美學II	→ 邏輯思維美學III	→ 邏輯思維美學IV
		→	→	→	→	→ 色彩與設計理論I	→ 色彩與設計理論II
		→	→	→	→	→ 造型原理進階I	→ 造型原理進階II
		色彩學 I	→ 色彩學 II	→	→	→	→
		基礎圖學 I	→ 基礎圖學 II	→	→	→	→
		基本設計 I	→ 基本設計 II	→ 視覺設計 I	→ 視覺設計 II	→ 印刷設計 I	→ 印刷設計 II
		→	→	→	→	→ 作品集製作 I	→ 作品集製作 II
		→	→	→	→	→ 複合媒材 I	→ 複合媒材 II
		→	→	→	→	→ 造型藝術鑑賞I	→ 造型藝術鑑賞II
		→	→	→	→	→ 美術鑑賞	→
		→	→	→	→	→ 篆刻	→
		→	→	→	→	→	→ 素材研究
	→	→	→	→	→	→ 空間設計	
	實習科目	立體造型 I	→ 立體造型 II	→	→	→	→
		素描 I	→ 素描 II	→ 素描 III	→ 素描 IV	→	→
		水彩 I	→ 水彩 II	→ 水彩 III	→ 水彩 IV	→ 水彩創作 I	→ 水彩創作 II
		水墨書畫 I	→ 水墨書畫 II	→ 水墨書畫 III I	→ 水墨書畫 IV	→ 水墨書畫 V	→ 水墨書畫 IV
		→	→	→ 油畫 I	→ 油畫 II	→ 油畫創作 I	→ 油畫創作 II
		→	→	→ 攝影 I	→ 攝影 II	→ 攝影 III	→ 攝影 IV
		→	→	→ 造形與速寫 I	→ 造形與速寫 II	→	→
		→	→	→ 插畫 I	→ 插畫 II	→	→
		→	→	→	→	→ 設計與製圖實作I	→ 設計與製圖實作II
		→	→	→	→	→ 繪畫進階 I	→ 繪畫進階 II
		→	→	→	→	→ 專題製作 I	→ 專題製作 II
		→	→	→	→	→ 專題製作進階 I	→ 專題製作進階 II
		→	→	→	→	→ 表現技法 I	→ 表現技法 II
		→	→	→	→	→ 創意表現 I	→ 創意表現 II
		→	→	→	→	→ 數位藝術 I	→ 數位藝術 II
→		→	→	→	→ 版畫 I	→ 版畫 II	
→	→	→	→	→ 裝飾藝術創作I	→ 裝飾藝術創作II		

(四) 校訂課程科目規劃表

群別	科別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相對應校訂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藝術群	美術科	1. 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1). 具備解決問題及調適情緒之能力。 (2). 啟迪尊重生命之意識。 (3). 奠定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 (4). 養成終身學習之態度。 2. 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1). 陶冶人文基本素養。 (2). 養成尊重差異之態度。 (3). 培養同儕學習之能力。 (4). 涵養敬業樂群之精神。 3. 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1). 深植積極進取之觀念。 (2). 培養自我表達及人際關係處理之技巧。 (3). 陶冶民主法治之素養。 (4). 養成樂於服務社會之態度。 (5). 增進國際瞭解之能力。	1. 專業知識 (1). 具備藝術專業範疇之認知，並對藝術各不同領域具備基本認知。 (2). 認識各類藝術之基本技術與製作。 2. 專業技能 (1). 結合藝術與科技之能力。 (2). 熟悉對藝術各領域視覺與聽覺之知覺辨識。 (3). 建立基本的藝術欣賞與製作技能。 3. 專業態度 (1). 養成對個人專業負責的態度。 (2). 建立生涯發展與終身學習之認知。	色彩學 I~II	2
				專題製作 I~II	2
				造形與速寫 I~II	2
				素描 I~IV	12
				水彩 I~IV	12
				水墨書畫 I~IV	10
				文詞哲理美學 I~II	6
				藝用外語學 I~II	6
				邏輯思維美學 I~IV	14
				色彩與設計理論 I~II	4
				造形原理進階 I~II	4
				基礎圖學 I~II	4
				基本設計 I~II	4
				視覺設計 I~II	4
				美術鑑賞	2
				篆刻	2
				素材研究	2
				空間設計	2
				複合媒材 I~II	4
				造型藝術鑑賞 I~II	2
				印刷設計 I~II	4
				作品集製作 I~II	2
				設計與製圖實作 I~II	6
				繪畫進階 I~II	4
				立體造形 I~II	4
				插畫 I~II	4
				攝影 I~IV	6
創意表現 I~II	4				
專題製作進階 I~II	6				
水墨書畫 V~VI	6				
水彩創作 I~II	6				
油畫創作 I~II	6				
表現技法 I~II	6				
數位藝術 I~II	6				
版畫 I~II	6				
裝飾藝術創作 I~II	6				
油畫 I~II	6				

# 肆

## 復興商工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99.7.13 修訂

-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 98.11.04 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頒「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正條文」訂定之。
- 第二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第三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考查佔 50%：  
日常考查得依各科目性質，酌用口頭問答、演習練習、實驗、實習、閱讀報告、作文、隨堂測驗、調查採集等報告、工作報告等方法辦理。每一科目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平均之。
  - 二、期中考試佔 30%：  
期中考試次數得視各科目學分數多寡辦理，每學期舉行二次。每一科目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之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
  - 三、期末考試佔 20%：  
期末考試於學期末時辦理，考試範圍為全學期教授之教材內容。  
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
- 第四條 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 第五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均包括重補修科目成績。
- 第六條 學生遭遇特殊事故學業成績之及格基準，以個案會議討論後簽報校長裁示。
- 第七條 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依本校「重補修學分處理要點」辦理。
- 第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因公、因病、因喪(直系親屬喪亡)及偶發意外事件，其補考分數按實得分數計算，其餘超過六十分，一律以六十分計算。但無故缺考者或經學校核准給假，返校後三天內未提出申請補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九條 學生缺課除因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該科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 第十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
- 第十一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學校得輔導重讀，同一學年以重讀一次為限；其成績以重讀之成績計算，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 第十二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由學生提出資格鑑定申請，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
- 第十三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十四條 學生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與各科之期末考查。
- 第十五條 本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亦同。

## 伍

# 復興商工學年學分制重補修學分處理要點

102.8.28.新修正

### 一、依據：

教育部「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及本校「職業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

透過補考、重修及延修，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奠定學習基礎，提升學習成效，並取得畢業應修習之學分數。

### 三、參加對象：學期成績不及格未取得學分之學生。

### 四、補考處理原則：

- (一)學期成績未達四十分者不准補考，達四十分未達六十分者得參加補考。
- (二)每學期補考一次為限。
- (三)補考及格科目，授予學分，唯成績以六十分註記；補考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以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四)補考不及格者，應申請重修該科。

### 五、重修處理原則：

- (一)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未取得學分者，應予重修。
- (二)選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未取得學分者，得以重修或改選修其他相關科目。
- (三)重修科目經評量後達及格標準即授予學分，成績以重修實得成績登錄；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四)辦理方式：

- 1.專班重修：專班重修科目以專業科目相關之術科為主；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2.自學輔導：自學輔導科目以一般科目及各科專業科目相關之學科為主，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 3.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 ※重修以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為原則。

(五)辦理時間：

- 1.專班重修：寒暑假或夜間辦理。
- 2.自學輔導：寒暑假辦理。
- 3.隨班修讀：學期中辦理。

(六)評量內容：以該科課程內容為主，並可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七)評量原則：參照能力本位的精神，採用多元評量方式，提供學生努力學習通過評量之機會。

(八)收費標準：

- 1.辦理重修所需之教師鐘點費、行政材料費用，由學生付費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學校酌編預算支應。
- 2.專班重修科目每一節課每生收費 40 元；自學輔導科目每一學分收費 240 元；隨班修讀科目每一學分收費 600 元。
- 3.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以享有學費優待補助者，其重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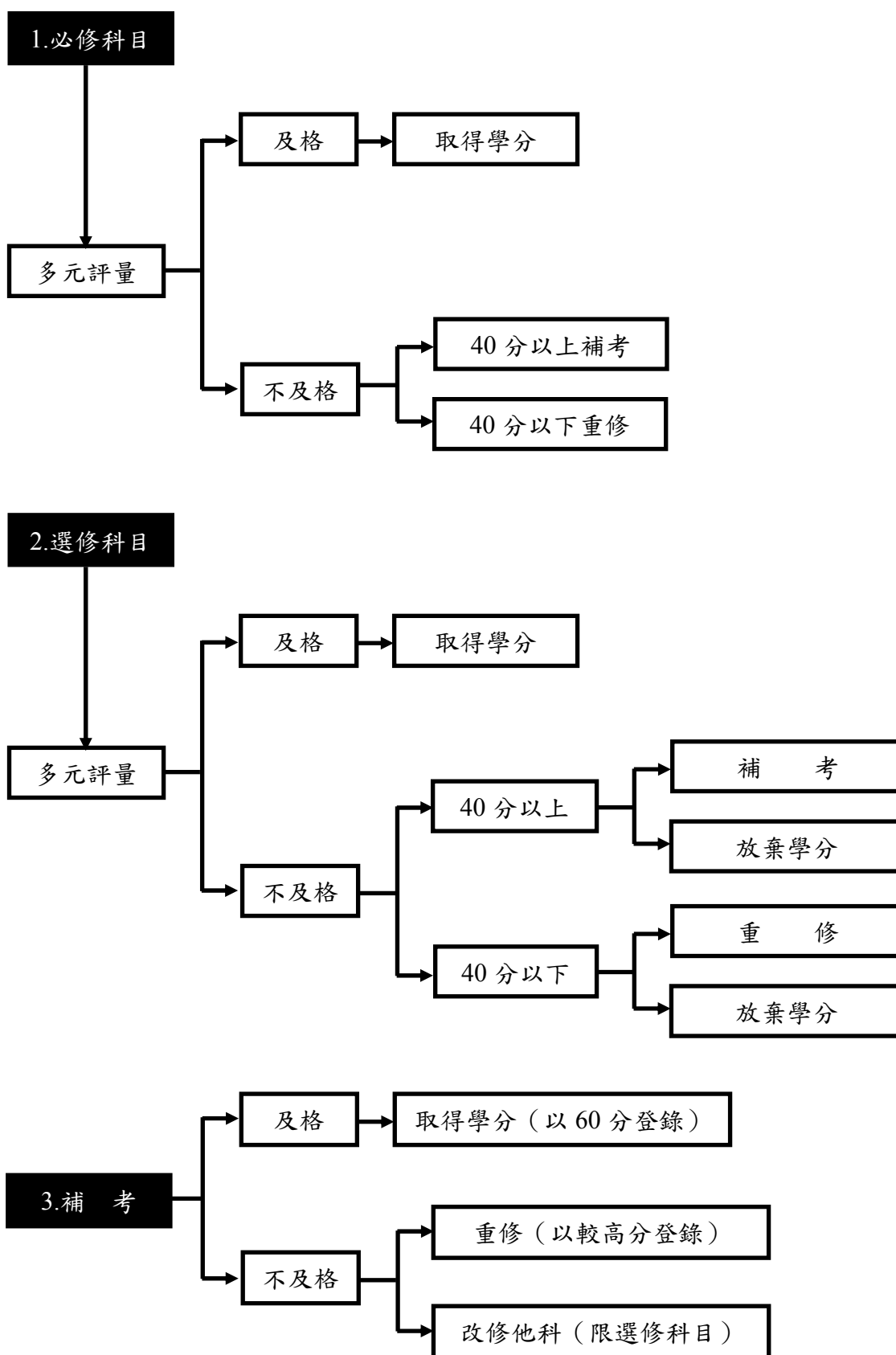
六、延修處理原則：

凡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及升讀至三年級)未能修足畢業學分，或重修時間有困難不能參與者，無法按時取得畢業應需之學分數，得延長修業年限，延修方式如下：

- 1.延修的辦理方式、辦理時間、授課時數、評量內容、評量原則，同重修處理原則。
- 2.延修生繳費標準，每學分 600 元，實習課程視實際需要另加材料費每學分 200 元。延修生繳交學分費如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則以三年級學雜費為上限。

七、本要點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審議，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 【成績處理流程】





## 一、主旨

本校為配合學生適性發展，推行技職教育精緻化及結合學年學分制選修精神，擬加強各科分組分流教學，以培養學生升學基礎及專業能力，進而達成升學及就業目標，特訂定本計劃。

## 二、辦法

## (一)升學組甄選

1. 實施對象：全校一年級學生(其中資訊科依科訂計畫辦理)。
2. 甄選班數：美工科兩班、資料處理科一班、廣設科兩班、美術科一班。
3. 成績計算標準：

## (1)

一年級上學期智育成績	×50%
一年級下學期第一次月考成績	×25%
一年級下學期第二次月考成績	×25%

- (2)成績排名美工科前 200 名、廣設科前 250 名、美術科前 100 名，優先參與該科升學組甄選。

## (二)專業組分組

## 【美工科分組】

1. 實施對象：美工科一年級學生。
2. 分組組別：產品工藝設計組、空間設計組、媒體傳達設計組、創意生活設計組、數位設計應用組、繪畫組。
3. 成績計算標準：

一年級上學期智育成績	×50%
一年級下學期第一次月考成績	×25%
一年級下學期第二次月考成績	×25%

### 【廣設科分組】

1. 實施對象：廣設科一年級學生。
2. 分組組別：數位繪畫組、插畫設計組、圖文傳播組、新媒體設計組、商業空間設計組、品牌形象設計組、數位媒體傳播組、動畫設計組。
3. 成績計算標準：

一年級上學期智育成績	×50%
一年級下學期第一次月考成績	×25%
一年級下學期第二次月考成績	×25%

### (三)甄選程序

1. 教務處將依成績計算標準，統一公佈每位學生該科排名並發給成績單。
2. 學生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地點，按排名順序登記不同組別，選填至額滿為止。
3. 參加分組同學，須繳回家長同意書，未能繳交者，將取消資格。
4. 參加分組編班學生不得無故缺席，若因不可抗拒之原因需於當日請假，應填寫委託書交由導師或同學代理選組；未按規定辦理者，由校方代為安排組別，不得異議。
5. 若因所選組別額滿而放棄選組編班，由校方代為安排組別，不得異議。
6. 凡經分組程序後，不得藉任何理由提出換組要求。

(四)附註：資處科、美術科只分升學與專業兩組。

三、本實施要點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一、計劃緣起

為因應本校高一升高二實施分組後，顧及學生個別學習差異，擬定科內互轉辦法，特訂此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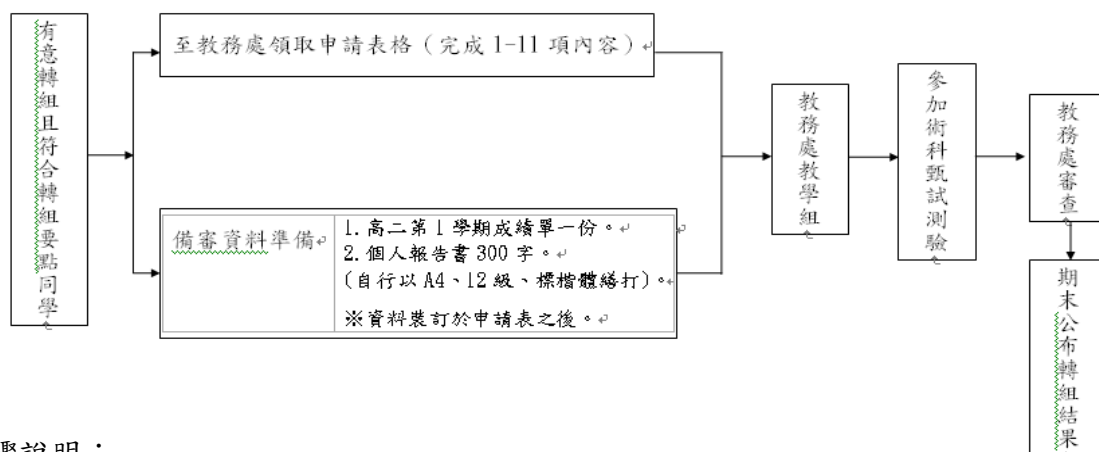
## 二、申請對象

本校高二學生於學習期間對所選組別發現志趣不合、家庭遭逢特殊事故或身體嚴重不適者，且二年級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可提出轉組申請，經過行政程序（術科測驗、複審等），進行轉組。

## 三、申請時間

每學年第 2 學期中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申請流程



## 步驟說明：

1. 有意轉組且符合轉組要點同學，至教務處領取申請表格（如附件），同時準備備審相關資料，送至教務處教學組。
2. 參加各科訂定的轉組術科甄試測驗。
3. 最後由教務處審查，期末公布轉組結果。

五、轉組經核可後，不得提出放棄或再提出轉組申請。

六、因轉組導致必修或選修學分不足，得依規定參加重補修課程完成該組必選修之學分數。

七、本實施要點經 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捌 復興商工轉校、轉科、休學、復學、退學實施要點

90.8.17 修正

## 一、依據：

- (一)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二)學年學分制實施計畫。

## 二、目的：

- (一)使轉科及轉入學生能習得應學習之課程。
- (二)辦理高中、高職及五專學生互轉時其所已修之科目學分抵免有依循。

## 三、科目學分之採計抵免及換算原則：

各學科以每週授課一小時且滿一學期或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任一修習及格之科目以其每週授課時數換算為該科該學期已修得之學分數。

## 四、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學生
- (二)轉科生

## 五、辦理科目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入學生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科)修習及格者得依下列原則申請抵免：

1.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可抵免。
2.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可抵免。
3.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含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數不相同者，依下列原則處理：

- (1). 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之後多者，以後者學分數登記。
- (2). 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之前少者，可選補修該科或修習與該科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學分補足。

### (二)轉學(科)生在原校原科修得之科目與學分，非轉入類科之必修科目，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計算，惟可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以該轉入類科應修學分總數為限。

### (三)重考入學新生，其原已修習科目之學分得由學校酌情抵免。

## 六、轉學(科)生在轉入經抵免學分後，應補修專業科目學分在二十學分以上時，得降低編級。

## 七、轉學(科)生其畢業標準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及畢業資格規定辦理。

- 八、轉學(科)生其有關學分抵免，應於轉入註冊前申請；其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由教務處召集相關人員組織成審核小組辦理。
- 九、轉學(科)生其有關科目學分抵免或重(補)修成績，應確實登記於成績表並詳註抵免情形。
- 十、學生因特殊原因可由學生家長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休學一學年，必要時可向學校申請延長一學年(休學至多兩學年)，學校應該發給休學證明書。
- 十一、學生休學期間，徵召、服役，應檢同徵集令影印本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學校並應專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服役期滿應於一年內檢同退伍令及休學證明書向原學校申請復學，逾期以自動退學論。
- 十二、休學期滿之學生持休學證明書向原肄業學校申請復學，學校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組)別就讀。
- 十三、休學生如有必要，可向學校申請提前復學，視為正式復學生，該學期學生重讀之科目，其成績計算以較優者作為科目學分成績，復學後如屆兵役年齡，仍可辦理緩徵，如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後而提前復學者，不得辦理緩徵。
- 十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學生同時在兩校註冊入學者。
  - (四)因故申請退學者。
- 十五、學生因故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備查者，不得發給。
- 十六、學生凡有異動者，應將事實登記於學籍表內。
- 十七、各校對偽造學歷證件而被退學之學生，應予註銷學籍，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
-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

# 玖

## 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暨範圍

各科可參與的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職類與檢定範圍彙整如下：

### 一、勞委會技術士技能檢定類

技能檢定合格者稱技術士，由中央主管機關(勞工委員會)統一發給技術士證。

#### (一)資訊科

可應考職類	級別	檢定範圍
電腦硬體裝修	丙	具備從事微電腦及週邊設備操作、組合、測試及簡易維修，並能安裝完成微電腦系統之能力。
	乙	具備能作微電腦及週邊設備之故障測試、判斷和維修，亦能控制和應用微電腦週邊設備之界面的能力。
電腦軟體設計	丙	具備基本電腦知識並能使用電腦設計簡易程式，亦能協助乙級電腦軟體設計人員完成程式設計和程式測試及文件製作之能力
	乙	具備能從事程式設計、測試、維護及系統文件製作，並能協助甲級電腦軟體設計人員從事程式設計工作之能力。
電腦軟體應用	丙	具備電腦基本知識並能操作電腦處理辦公室文書工作之能力。
	乙	具備電腦基本知識並能操作電腦處理辦公室文書工作，並能應用套裝軟體及特殊軟體以改善業務，提高工作效率之能力。
網頁設計	丙	具備在視窗環境的網頁製作、測試及應用網頁物件的能力。
	乙	除應具備丙級技能水準外，並具備網站資料庫規劃與設計、網頁程式設計及視覺設計等能力。
網路架設	丙	具備從事網路佈線、網路元件安裝及網路應用軟體操作的能力。
	乙	具備多功能伺服器的網站架設與應用、通訊協定的設定與應用及網路規劃與管理的能力。
工業電子	丙	具備能按圖說完成電子單元結構之組裝、焊接及功能測試的能力。

(二)資料處理科

可應考 職 類	級 別	檢 定 範 圍
電腦軟體應用	丙	具備基本電腦知識並能使用電腦設計簡易程式，亦能協助乙級電腦軟體設計人員完成程式設計和程式測試及文件製作之能力
	乙	具備能從事程式設計、測試、維護及系統文件製作，並能協助甲級電腦軟體設計人員從事程式設計工作之能力。
電腦硬體裝修	丙	具備從事微電腦及週邊設備操作、組合、測試及簡易維修，並能安裝完成微電腦系統之能力。
	乙	具備能作微電腦及週邊設備之故障測試、判斷和維修，亦能控制和應用微電腦週邊設備之界面的能力。
網頁設計	丙	具備在視窗環境的網頁製作、測試及應用網頁物件的能力。
	乙	除應具備丙級技能水準外，並具備網站資料庫規劃與設計、網頁程式設計及視覺設計等能力。
國貿業務	丙	具備基礎貿易英文能力、能掌握貿易流程概況、出口報價、分析商業信用狀及製作貿易單據的能力。
	乙	具備獨立開發客戶、書寫貿易函電、與國外客戶溝通報價與還價、填製與審核各類貿易單據、熟悉相關貿易法規、訂定進出口契約、個案判定與處理的能力。
會計事務	丙	具備從事各行業之基本帳務處理工作之能力。
	乙	具備從事各行業之基本帳務、會計處理工作的能力。
商業計算	丙	具備從事各行業中需要基本計算知能之職務的能力。
	乙	具備從事各行業中需要較精細計算知能之職務的能力。
門市服務	丙	具備從事流通服務業門市商店之第一線從業人員，參與店舖營運之各項執行工作，並應具備基礎之零售商業概念的能力。
	乙	具備從事流通服務業門市之管理人員，參與門市營運之各項指導與派任工作，並應具備管理行政及危機處理能力。

(三)美工科

可應考 職 類	級 別	檢定範圍
視覺傳達設計	丙	具備正確使用各種繪圖工具，並具備基本視覺傳達設計知識，以從事視覺傳達設計之媒體製作執行作業的能力。
	乙	具備正確使用各種手繪或電腦繪圖工具、材料設備，並具備識別形象設計、平面設計、包裝設計、插畫等相關理論與設計方法，以從事識別形象設計、平面設計、包裝外觀與結構、插畫設計各項內容之設計與執行作業的能力。
金銀珠寶 飾品加工	丙	具備按圖取料、製作、裝配、修改、各種基礎金銀珠寶飾品等能力。
	乙	具備基礎造型設計、繪圖及按圖施工、金屬與寶石材料之認知及應用、寶石鑲嵌製作、裝配、修改、各種金銀珠寶飾品的能力。
攝影	丙	具備正確使用數位相機、攝影人工光源、測光錶等器材的能力。
	乙	具備熟練使用各種照相機、攝影光源與攝影場地佈置，熟悉色彩管理與校正、數位影像資料之儲存及媒介功能的調整，能正確使用數位相機拍攝被攝體，數位影像的編修、儲存、輸出及應用等技能。
陶瓷— 石膏模	丙	具備使用原型創製原模的能力。
	乙	具備使用原型創製原模與母模的能力。
網版製版印刷	丙	1. 具備曝光製版，測出標準曝光時間、剝膜再生，以底片從事直接製版作業之能力。 2. 具備依指定色彩從事紙張與塑膠片之手工兩色套色印刷之能力。
	乙	1. 具備製版、測量標準曝光時間、版剝膜再生，及直接製版法之能力。 2. 具備製作印版，依指定色彩採用手工或半自動印刷機，從事紙張與塑膠片兩色套色印刷的能力。 3. 具備使用檢測儀器控制製版與印刷品質的能力。
印前製程	丙	具備從事圖文組版之編排、各種平版製版工作的能力。
	乙	具備從事圖像、文字和影音的輸入、處理和跨媒體輸出工作的能力。
建築製圖應用	丙	具備電腦、圖學及營建基本知識，並應具備下列各項技能及相關知識的能力。
	乙	具備基本營建知識及圖學，並應具備下列各項技能及相關知識的能力。
電腦輔助 建築製圖	丙	具備電腦、圖學及營建基本知識，並得以電腦設備繪製基本建築專業繪圖的能力。
	乙	具備以電腦設備繪製請照圖及施工圖等專業建築圖樣的能力。
電腦軟體應用	丙	具備基本電腦知識並能使用電腦設計簡易程式，亦能協助乙級電腦軟體設計人員完成程式設計和程式測試及文件製作之能力
	乙	具備能從事程式設計、測試、維護及系統文件製作，並能協助甲級電腦軟體設計人員從事程式設計工作之能力。
網頁設計	丙	具備在視窗環境的網頁製作、測試及應用網頁物件的能力。
	乙	除應具備丙級技能水準外，並具備網站資料庫規劃與設計、網頁程式設計及視覺設計等能力。



(四)廣告設計科

可應考 職 類	級 別	檢定範圍
視覺傳達設計	丙	具備正確使用各種繪圖工具，並具備基本視覺傳達設計知識，以從事視覺傳達設計之媒體製作執行作業的能力。
	乙	具備正確使用各種手繪或電腦繪圖工具、材料設備，並具備識別形象設計、平面設計、包裝設計、插畫等相關理論與設計方法，以從事識別形象設計、平面設計、包裝外觀與結構、插畫設計各項內容之設計與執行作業的能力。
攝影	丙	具備正確使用數位相機、攝影人工光源、測光錶等器材的能力。
	乙	具備熟練使用各種照相機、攝影光源與攝影場地佈置，熟悉色彩管理與校正、數位影像資料之儲存及媒介功能的調整，能正確使用數位相機拍攝被攝體，數位影像的編修、儲存、輸出及應用等技能。
網版製版印刷	丙	1. 具備曝光製版，測出標準曝光時間、剝膜再生，以底片從事直接製版作業之能力。 2. 具備依指定色彩從事紙張與塑膠片之手工兩色套色印刷之能力。
	乙	1. 具備製版、測量標準曝光時間、版剝膜再生，及直接製版法之能力。 2. 具備製作印版，依指定色彩採用手工或半自動印刷機，從事紙張與塑膠片兩色套色印刷的能力。 3. 具備使用檢測儀器控制製版與印刷品質的能力。
印前製程	丙	具備從事圖文組版之編排、各種平版製版工作的能力。
	乙	具備從事圖像、文字和影音的輸入、處理和跨媒體輸出工作的能力。
建築製圖應用	丙	具備電腦、圖學及營建基本知識，並應具備下列各項技能及相關知識的能力。
	乙	具備基本營建知識及圖學，並應具備下列各項技能及相關知識的能力。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丙	具備電腦、圖學及營建基本知識，並得以電腦設備繪製基本建築專業繪圖的能力。
	乙	具備以電腦設備繪製請照圖及施工圖等專業建築圖樣的能力。
電腦軟體應用	丙	具備基本電腦知識並能使用電腦設計簡易程式，亦能協助乙級電腦軟體設計人員完成程式設計和程式測試及文件製作之能力
	乙	具備能從事程式設計、測試、維護及系統文件製作，並能協助甲級電腦軟體設計人員從事程式設計工作之能力。
網頁設計	丙	具備在視窗環境的網頁製作、測試及應用網頁物件的能力。
	乙	除應具備丙級技能水準外，並具備網站資料庫規劃與設計、網頁程式設計及視覺設計等能力。

(五)美術科

可應考職類	級別	檢定範圍
視覺傳達設計	丙	具備正確使用各種繪圖工具，並具備基本視覺傳達設計知識，以從事視覺傳達設計之媒體製作執行作業的能力。
	乙	具備正確使用各種手繪或電腦繪圖工具、材料設備，並具備識別形象設計、平面設計、包裝設計、插畫等相關理論與設計方法，以從事識別形象設計、平面設計、包裝外觀與結構、插畫設計各項內容之設計與執行作業的能力。
攝影	丙	具備正確使用數位相機、攝影人工光源、測光錶等器材的能力。
	乙	具備熟練使用各種照相機、攝影光源與攝影場地佈置，熟悉色彩管理與校正、數位影像資料之儲存及媒介功能的調整，能正確使用數位相機拍攝被攝體，數位影像的編修、儲存、輸出及應用等技能。
印前製程	丙	具備從事圖文組版之編排、各種平版製版工作的能力。
	乙	具備從事圖像、文字和影音的輸入、處理和跨媒體輸出工作的能力。
電腦軟體應用	丙	具備基本電腦知識並能使用電腦設計簡易程式，亦能協助乙級電腦軟體設計人員完成程式設計和程式測試及文件製作之能力
	乙	具備能從事程式設計、測試、維護及系統文件製作，並能協助甲級電腦軟體設計人員從事程式設計工作之能力。
網頁設計	丙	具備在視窗環境的網頁製作、測試及應用網頁物件的能力。
	乙	除應具備丙級技能水準外，並具備網站資料庫規劃與設計、網頁程式設計及視覺設計等能力。

二、語言類能力認證

(一)全民英檢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係教育部補助本中心研發，檢測對象為一般社會人士及在校學生。測驗共分五級：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優級。測驗內容包含聽、說、讀、寫四項。可用來評量個人的英語能力，亦可作為公私立學校教學成果評鑑及改進的依據，並提供公民營機構招募人才、升等評鑑及甄選派駐國外人員等之參考。

可應考職類	級別	檢定範圍
全民英檢	初級	具有基礎英語能力，能理解和使用淺易日常用語，相當於國中畢業程度。
	中級	具有使用簡單英語進行日常生活溝通的能力，相當於高中畢業程度。
	中高級	中高級英語能力逐漸成熟，應用的領域擴大，雖有錯誤，但無礙溝通，相當於大學非英語主修系所畢業。

## (二)全民中檢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是專為以華語為母語的現代人士所研發，針對中文讀寫能力而設計的診斷型測驗。

可應考 職 類	級 別	檢定範圍
全民中檢	基礎等	1. 了解作文稿紙的使用方法，並能正確使用基本標點符號。 2. 閱讀及寫作中能自行構思，表達通順語意，具備基本語文邏輯。
	初等	1. 擁有基礎國語文學識，認識常用文字，並能掌握單純語境的變化應用。 2. 能正確運用標點、詞彙、基本句型及分段表達能力，以陳述想法。
	中等	1. 能夠精準審題，選取適切的材料以表達意見。 2. 熟習字詞句型，能理解文法，並掌握常用修辭的用法。
	中高等	1. 能獨立思考，以文字表達足以說服他人的論點。 2. 能配合語言情境，理解字詞和文意轉化，且能分辨文法與修辭效果，並能分析歸納閱讀材料。
	高等	1. 擁有優異的知識和理解力，能以相當正確的結構和豐富的表現力傳達意見。 2. 閱讀過程中能進行精準的條列、歸納與分析推理，並展現應用的能力。

## (三)客語能力認證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為加強客語之使用能力（指客語之聽、說、讀、寫能力）、鼓勵全民學習，提高客語之服務品質，並落實客家文化傳承之任務，特舉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級別：初級、中級、中高級

## (四)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

1. 提倡族語學習風氣，強化原住民使用族語之聽、說、讀、寫能力，積極保存與傳承原住民族之語言文化，活化台灣多元文化之特色。
2. 鼓勵原住民藉由認證機制，投身參與族語研究工作與族語教學支援工作，充實族語支援教學之人力需求，強化族語學習與復振的動力。
3. 輔導認證合格人員參加基礎研習課程，提供教授族語之專業知能，期提升族語教育推廣人員之人力素質，培養推廣族語學習之認同感與使命感。
4. 鼓勵原住民學生藉由認證機制，取得語言能力證明資格，期保障升學權益，並兼顧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延續與保存。
5. 鼓勵非原住民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並藉由認證機制檢測使用族語之聽、說、讀、寫能力，或進而投入族語研究工作與族語學習推廣工作。

### 三、其他類

#### (一)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TQC）是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針對企業用才需求，所提出來的一項整合性認證。這項認證是經過詳細調查、分析各職務工作需求，確認從事該項職務究應具備哪些電腦技能，再對所有電腦技能測驗項目重新歸類整合而成。不但能讓有志於從事該項職務的人員掌握學習的方向，對求才企業也提供了更快速、更客觀、更簡化的人才甄選程序。

可應考 職 類	檢定範圍
辦公室軟體應用 類	中文輸入、英文輸入、日文輸入、數字輸入、WORD、EXCEL、POWERPOINT、專案管理軟體應用、電腦會計、網際網路應用、網際網路及行動通訊、雲端技術及網路服務、行動裝置應用
資料庫應用類	ACCESS、SQL SERVER、MySQL
程式設計類	Visual Basic 程式設計、Visual Basic 軟體開發、JAVA
工程製圖類	AutoCAD 2D、AutoCAD 3D、Pro/E、SolidWorks 實體設計
網頁設計類	Dreamweaver、ASP、HTML、PHP
影像處理類	PhotoImpact、PhotoShop
多媒體設計類	FLASH

#### (二)台灣嵌入式暨單晶片系統發展協會

冀在提供予技職校院施行「學校特色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專長發展」所需，輔導在校學生取得最具鑑別度之職場專業證照，提高學生之升學加分條件或就業能力。

可應考 職 類	檢定範圍
單晶片 能力認證	實用級、專業級、專家級
數位邏輯設計 能力認證	實用級、專業級、專家級
電子元件拆／鉗 能力認證	實用級、專業級、專家級
電路板設計 能力認證	實用級、專業級、專家級

## 拾

## 校內外競賽

本校鼓勵學生參與各項競賽，藉此互相觀摩學習。茲分為一、美工科、廣告設計科、美術科；二、資訊科；三、資料處理科，可參與的種類及項目表列如下：

一、美工科、廣告設計科、美術科可參與的項目如下：

內容 項目	競賽內容
校 內 競 賽	1. 技藝競賽 廣告設計、電腦繪圖、插畫、設計基礎、水彩、設計素描、攝影…等 2. 元旦展 數位插畫、圖文設計應用、包裝、空間展示、媒體傳播、電腦繪圖…等 3. 師生美展 廣告設計、電腦繪圖、插畫、設計基礎、水彩、設計素描、攝影、包裝設計、造型設計 4. 畢業展 數位插畫、圖文設計應用、包裝、空間展示、媒體傳播、電腦繪圖 5. 復興杯水彩寫生比賽 6. 復興杯攝影比賽
校 外 競 賽	1. 全國中等學校工業類科技藝競賽 應用設計、圖文傳播 2. 全國中等學校商業類科技藝競賽 商業廣告、網頁設計、電腦繪圖 3. 平面海報、廣告設計類 資訊月海報設計比賽、4C 數位內容創意競賽（平面造型類、動畫劇本類、漫畫類）、器官勸募海報創作徵選比賽、全國學生美展（平面類、漫畫類、書法類、油畫類、水彩類）、時報廣告金犢獎、高中(職)租稅海報設計比賽、全國愛滋病防治海報設計比賽、創意賀卡設計大賽、台灣國際海報設計獎、新埭強全球學生平面比賽、世界母語日海報競賽、台灣海報新星獎、新一代設計競賽

內容 項目	競賽內容
校外 競賽	<p>4. CIS 設計類</p> <p>六堆 LOGO 設計創意徵稿、駁二文化公仔創意大賽、三峽老街魅力商圈形象識別標誌、全國大專院校租稅吉祥物設計比賽、藍光計劃創意好手大募集、標誌與標語設計比賽</p> <p>5. 漫畫類</p> <p>4C 數位內容創意競賽(平面造型類、動畫劇本類、漫畫類)、奇幻藝術獎(平面、漫畫、文學創作類)、消保趣味漫畫徵稿、尖端漫畫少女新人獎</p> <p>6. 動畫類</p> <p>4C 數位內容創意競賽(平面造型類、動畫劇本類、漫畫類)、宏碁數位內容創意競賽、台北市數位設計大賽、漢字動畫</p> <p>7. 影片類</p> <p>富邦青少年發聲獎、全國學生創藝作品、BenQ 真善美獎數位感動創意大賽、Teen 愛台北縣代言你來試青少年創意影像徵件</p> <p>8. 攝影類</p> <p>全國學生攝影比賽、總統府之美攝影比賽、四川學生攝影大賽</p> <p>9. 水彩類</p> <p>光華杯水彩寫生比賽、中山杯水彩寫生比賽</p> <p>10. 產品設計類</p> <p>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商業應用競賽、玻璃家具設計競賽、無印良品國際設計大賞、臺北縣博物館家族創意商品設計比賽、全球自行車設計比賽、全國生肖陶藝競賽、和泰汽車公仔繪圖設計大賽。</p> <p>11. 油畫類</p> <p>「南美展」徵選、全國學生美展、全國美展、雲林文化藝術獎、中華圓山畫會道正新人獎油畫甄選、</p> <p>12. 版畫類、水墨、書法類</p> <p>全國版畫比賽、國際高校生選拔書展、勝安藝術獎</p> <p>13. 其他各項不定期舉行之競賽。</p>

二、資訊科可參與的項目如下：

內容 項目	競賽內容
校內競賽	1. 技藝競賽 網頁設計比賽、電腦硬體裝修、軟體程式設計、資訊技術比賽、套裝軟體應用比賽、中英文輸入競賽
校外競賽	1. 全國中等學校工業類科技藝競賽 電腦修護、工業電子 2. 全國中小學科展比賽 3. 創作發明展 4. 網界博覽會

三、資料處理科可參與的項目如下：

內容 項目	競賽內容
校內競賽	1. 技藝競賽 網頁設計比賽、軟體程式設計、套裝軟體應用比賽、中英文輸入競賽、會計帳務處理、會計資訊系統
校外競賽	1. 全國中等學校商業類科技藝競賽 網頁設計、程式設計、文書處理、會計資訊 2.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Office 辦公室軟體應用大賽 3.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軟體應用大賽 4. 網界博覽會

## 拾壹

## 學生進路

本校學生畢業之後可以在既有的基礎之上繼續升學，也可以運用一技之長投入職場，以下分別就升學及就業兩部分說明。

## 一、升學

種類 科別	升 學
美工科 — 廣告設計科	1. 四技二專商業設計群相關系所 2. 普通大學美術相關系所 3. 國外留學 4. 四技二專進修學校商業設計群相關系所 5. 軍事院校、警察學校
美術科	1. 四技二專藝術類相關系所 2. 普通大學美術相關系所 3. 國外留學 4. 四技二專進修學校藝術群相關系所 5. 軍事院校、警察學校
資訊科	1. 四技二專電機電子群相關系所 2. 普通大學工業類科相關系所 3. 國外留學 4. 四技二專進修學校電機電子群相關系所 5. 軍事院校、警察學校
資料處理科	1. 四技二專商業管理群相關系所 2. 普通大學文學類、商業類相關系所 3. 國外留學 4. 四技二專進修學校商業管理群相關系所 5. 軍事院校、警察學校



二、就業

種類 科別	就 業
美工科 — 廣告設計科 — 美術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設計從業人員、平面助理設計師、媒體傳播助理設計、平面繪圖</li> <li>2.網路、多媒體傳播電腦動畫繪圖人員、專業插畫編繪製作、手繪本創作與製作</li> <li>3.室內助理設計師、景觀助理設計師、建築助理設計、家具設計師</li> <li>4.工業產品助理設計、商品設計開發助理、珠寶設計、包裝設計師</li> <li>5.展示助理設計師、百貨公司櫥窗設計佈置、招牌看板美術設計</li> <li>6.畫廊展覽企劃、繪畫作品裱褙、專業畫家</li> <li>7.攝影助理、專業攝影設計師、劇場佈置美術助理設計</li> <li>8.商業美術設計、廣告設計、印刷、編輯出版圖書報業美術編輯</li> <li>9.形象包裝設計、公關企劃文宣管理</li> <li>10.專業油畫、水彩、水墨、版畫、漫畫、動畫、插畫...等創作畫家</li> <li>11.雕塑藝術家、版畫藝術家、</li> <li>12.美術教育、美術館、畫廊藝術鑑賞導覽</li> <li>13.繪畫作品裱褙</li> </ol>
資訊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程式設計人員、網頁設計人員</li> <li>2.文書操作人員</li> <li>3.電腦維修人員、網路架設人員</li> <li>4.微控操作人員、助理工程師</li> </ol>
資處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銀行、證券公司、貿易公司、報關行等工作人員</li> <li>2.電腦文書排版、電腦繪圖</li> <li>3.程式設計、網頁設計</li> </ol>

## 一、學年學分制答客問

### 1、何謂學年學分制？

答：由教育部所訂的課程標準或綱要中，訂定學生畢業應修習的學分總量，除修習指定必修科目和學分外，並開設選修科目和學分，修習及格達到規定畢業學分即可畢業，此種課程修習制度稱之為學分制。而採用學分制的學校，如果同時也規定學生修業年限，即稱為學年學分制。

### 2、學年學分制如何算學分？

答：以每週授課一節，滿一學期或總授課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3、學年學分制的目的是什麼？

答：(1)改善留級制的缺失。  
(2)提供學生適性的課程及教學，以適應個別差異。  
(3)落實能力本位的教育理想。  
(4)擴大大學校依教育理想辦學的空間。  
(5)為未來新課程實施學年學分制奠定基礎。

### 4、學年學分制的修業年限如何規定？

答：(1)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多為五年。  
(2)成績優異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以一年為限。  
(3)當學年重讀以一次為限。

### 5、學年學分制的特色是什麼？

答：(1)以重讀取代留級制度：每學年如有一半以上不及格的科目學分數即需留在原年級重讀。  
(2)增加選修科目，學生可以依自己的性向選讀。  
(3)學校可以依校務發展目標與學生特質訂定校訂科目。  
(4)學分制可以增強教師與學生之責任，改善教與學之成果。

### 6、何謂必修科目？

答：教育部訂定之課程標準，依各職業類科必須具備的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及具各

校類科特色的科目作為學生必須修習的科目，稱為必修科目。

7、何謂選修科目？

答：學校依區域特色、學校發展目標及學生特質或需求所訂定的科目，供學生依需求選讀之科目，即為校訂選修科目。

8、學年學分制的畢業標準如何？

答：(1)畢業總學分數達教育部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取得所須之學分數。  
(2)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3)修業年限符合規定。

9、實施學年學分制與學生的學習成果有何差異？

答：(1)成績優秀學生可依規定縮短修業年限。  
(2)學業成績中等之學生，部分科目如有不及格必須重修，可激勵學生平時就針對學習成果較差之科目注意加強用功。  
(3)學業低成就學生，如不加倍用功，不但會重修、重讀，更會因未達畢業標準而延長修業年限。

10、實施學年學分制與教師的教學方式會有影響嗎？

答：(1)學生有選擇需求的權利。  
(2)教師需以教學方法及教學內容來吸引學生。  
(3)需改變教學觀念與方法來適應多元化的時代。

11、學年學分制有補考嗎？

答：科目不及格成績在 40 分以上者，應予補考一次。

12、何謂重(補)修？

答：(1)各科目成績不及格或經補考以後仍不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重修。  
(2)重補修科目不論必修或選修得重新再讀該科目一學期或每學分累計十八節。  
(3)重修時段(間)由各校自訂。  
(4)重修依學生人數得開辦重修班、自學輔導班或隨班附讀。  
(5)重修成績考核採相同的成績考查辦法，成績及格即受予學分，並登錄實得分數。  
(6)轉學或轉科學生，其原來不及格學分、不足學分或未修學分，均需利用時間補修學分，稱為補修。

13、何謂重讀？

答：(1)每學年各科目不及格學分數超過該學年應修學分數之一半時，學校得輔導學生重讀該年級或輔導轉學。

(2)當學年以重讀一次限。

(3)重讀以重修該學年不及格科目為原則。

(4)重讀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14、何謂延修？

答：(1)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即升讀至三年級)未能修足畢業學分，或重補修時間有困難者均無法按時取得畢業證書，得延長修業年限。

(2)延修生以隨班附讀方式修學分，生活教育、德行考核與一般學生相同。

15、學年學分制成績考查項目？

答：(1)成績考查分為分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2)學生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16、成績考查有那些重點？

答：(1)學業成績的考查分期中考试佔 30%，期末考試佔 20%，平時考查佔 50%

(2)平時考查包括隨堂考試、作業、作品、實驗、上課精神、出缺勤狀況等。

17、重讀、延修學生需如何繳費？

答：(1)重讀生之繳費與一般學生相同繳交註冊費用。

(2)延修生繳交學分費與重補修費用相同。

18、學期成績不及格，該怎麼辦？

答：學期結束，各科目成績經任課老師評定與結算結果，低於 60 分者，該科目即為不及格，不授予學分，學習成績不及格處理情形如下：

(1)科目不及格成績在 40 分(含)以上者，應予補考一次。

(2)各科目經補考及格者，其成績以 60 分登錄，並授予學分。

(3)補考以後仍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但得以較高之成績登錄。

19、重修有那些規定？

答：(1)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或經補考以後仍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重修須繳交學分費，得依本校學年學分制重補修處理要點辦理。

(2)學校辦理重修時間安排如下：利用寒暑假、或夜間開課。

(3)重修方法：

開設專班：開辦重補修專班最低人數，以十五名以上得編班教學，並以各科專業科目相關之術科為主。

自學輔導班：實施對象為一般科目及各專業科目相關之學科。

(4)重修後：

各科目重修成績考查方法與學期中成績考查相同，成績及格者以實得成績登錄，並授予學分。

20、何謂重修班？

答：某科目不及格學生申請重修人數達十五人以上，得依規定開辦之班級稱為重修班。

21、何謂自學輔導？

答：針對一般科目及各科專業科目之學科學期成績不及格，並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採行自學方式申請受測取得學分。

22、重修學分費如何處理？

答：(1)重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材、講義、行政等為主，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任課鐘點費為優先。

(2)重補修學分費須專款專用，不受年度限制。

23、實施學年學分制，學生平時應注意那些事項？

答：(1)一年級應繼續保持國中時期努力用功的精神，不可因課業壓力較小而鬆懈讀書精神，應即早規畫在技職教育體系中有繼續進修的能力。

(2)學分制雖然取消留級，但仍有重修、重讀之規定，不可掉以輕心。因為重修時除了犧牲寒暑假以外，更須繳交為數不少的學分費。

(3)平時應注意用功，不可輕易放棄某一科目，因為學期成績低於40分不得補考。

(4)除了期中、期末考試前應加強用功外，更應注意平時表現，因為平時考查成績佔了50%的重要比例，尤其應注意上課秩序的表現及老師規定之作業或實習作品應認真寫作、按時繳交。

(5)注意辦理補考的時間，不要輕易放棄補考的機會。

(6)每學期應注意成績單中累計應修學分數、累計已修學分數，如有不及格之學分應即時重修，不要輕易放棄機會。如果累計到畢業時才發現學分不

足，就會後悔莫及。

24、如何解決重修生、重讀生及延修生之生活管理問題？

答：(1)召集教訓輔研擬相關之生活管理要點。

(2)重修生、重讀生及延修生之生活教育、學生獎懲、德行考查，比照一般學生辦理，如有獎懲則列入次學期核計。

(3)重修生、延修生分別組合編班，聘任導師輔導每週之生活並解決有關問題。

## 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摘要）

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 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 一、法規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 二、技能檢定學科、術科題庫之建立。
  - 三、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收費標準之審定及支出之規定。
  - 四、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甄審、訓練、考核及發證。
  - 五、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之評鑑及發證。
  - 六、全國技能檢定計畫之訂定及公告。
  - 七、技能檢定之專案辦理及委託辦理。
  - 八、技術士證與證書之核發及管理。
  - 九、技術士證照效用之協調推動。
  - 十、辦理技能檢定優良單位及人員之獎勵。
  - 十一、其他技能檢定業務之推動、辦理、監督、協調及考核。
- 第三條 直轄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 一、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全國技能檢定計畫。
  - 二、辦理技能檢定報名、資格審查及收費等事項。
  - 三、繕造、整理、統計及分析技能檢定報檢者各項資料。
  - 四、策劃、執行及監督技能檢定學科試務。
  - 五、策劃、執行及監督技能檢定術科試務。
  - 六、編造技能檢定合格名冊。
  - 七、協助管理技術士證及證書。
  - 八、其他技能檢定業務之推動配合事項。
- 第四條 縣（市）政府應協助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士證與證書之管理。
- 第五條 技能檢定職類分為甲、乙、丙三級，不宜分三級者，定為單一級。
- 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者，得參加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第七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一、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後，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者。
  - 二、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且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在校最高年級者。
  - 三、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之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在校學生、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或大學之在校學生。
  - 四、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後，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者。
  - 五、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後，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者。
  - 六、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者。

- 七、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且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 八、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且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 九、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後，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者。
- 十、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者。
- 十一、大專校院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在校最高年級者。
- 十二、大專校院以上非相關科系畢業，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者。
- 十三、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者。

前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第八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一、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者。
- 二、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後，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者。
- 三、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後，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以上者，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者。
- 四、專科相關科系畢業後，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四年以上者；或非相關科系畢業後，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者。
- 五、技術學院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後，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者；或非相關科系畢業後，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五年以上者。

前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第九條 前三條規定之申請檢定資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法規規定者，從其規定；職類性質特殊者，其申請檢定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前項成績僅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第二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

第十一條 下列人員得免術科測試：

- 一、國際技能競賽組織及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優勝獎，自獲獎之日起五年內，參加相關職類各級技能檢定者。
- 二、全國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或丙級技能檢定者。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舉辦之技能及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自獲獎之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丙級技能檢定者。

前項得免試術科測試之相關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申請認可單位之資格條件、應檢送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

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更新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所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各類科考試。

第三條 本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但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生藥中藥基原鑑定、技藝二類科，普通考試新聞廣播類科，得採筆試與實地考試方式。

第四條 本考試各類科之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四、報名費。
-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六條 本考試應實施體格檢查之特殊類科應考人，於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者，不予分配訓練。

前項應實施體格檢查之特殊類科係指航空駕駛、航空器維修類科。其體格檢查標準，準用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加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八十。普通考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併採筆試與實地考試之類科，其實地考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其筆試成績依前項規定計算之。

第一項、第二項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建築設計、

藥事行政與法規、景觀與都市設計三科目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實地考試成績未達六十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八條 本考試依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本考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第九條 本考試屬於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類科，若有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情形，得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規定，再辦理該類人員考試。

第十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前項轉調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十二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三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筆記欄

出版者：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電話：(02) 2926-2121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 201 號

網址：<http://www.fhvs.ntpc.edu.tw/>

發行人：王志誠

總編輯：劉聰明

編輯：歐紹合、鄭美珍

謝建立、陳效宗、江亞萍、林蓓菁、連明仁

發行日：102 年 9 月